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之權益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4
2. 買賣協議	4-6
3. 所出售公司之資料	6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6-7
5. 一般事項	7
6.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德駿物流資訊」	指	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日達物流」	指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日達企業系統」	指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完成
「完成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或各訂約方於交易完成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4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購入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應付予日達企業系統之總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一事
「所出售公司」	指	德駿物流資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買方」	指	LIU Si Ca，寓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1座56樓D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德駿物流資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一百(100)股股份，相當於日達企業系統於所出售公司持有約49.5%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德駿物流資訊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日達企業系統向德駿物流資訊提供總數為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該筆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仍未償付及還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tron」	指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日達企業系統及Titro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主席)

老元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之權益

1. 緒言

董事會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達企業系統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日達企業系統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3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應以發表公佈及向股東發出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及各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各訂約方

賣方： (1) 日達企業系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Titron，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所出售公司之一百(100)股股份及兩(2)股A類股份，相當於所出售公司約50.5%之權益。

買方： LIU Si C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達企業系統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則同意向日達企業系統購入德駿物流資訊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及德駿物流資訊為數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340,000.00港元。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所出售公司之一百(100)股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將於交易完成時以零代價轉讓予買方。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而釐定，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a) 所出售公司之過往營運表現，而所出售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及
- (b) 所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向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代價。賣方之代表律師會於交易完成時將代價發還予日達企業系統。

代價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及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買賣協議、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遵守及／或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指引及指示等；及
- (b)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簽訂時向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代價。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此並非由於賣方或買方之過失所造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其後賣方之代表律師所收取之全部款額隨即將不計利息自動退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涉及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任何一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影響其中一方向對方就先前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申索之權利。

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日在賣方之代表律師之辦事處或各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3. 所出售公司之資料

德駿物流資訊為一家從事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公司，專門開發供應鏈軟件。

德駿物流資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232,000.00港元及1,224,000.00港元，而德駿物流資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373,000.00港元及1,135,000.00港元。

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德駿物流資訊之主要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約614,000.00港元，相當於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65,000.00港元之經審核總資產約25%。德駿物流資訊之主要負債為預收客戶之款項約1,385,000.00港元，相當於德駿物流資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12,000.00港元之經審核總負債約55%。

財務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述，德駿物流資訊產生之重大虧損已抵銷本集團旗下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元之溢利上升。此後，德駿物流資訊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有改善。繼董事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內部檢討後，彼等認為本集團應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旗下具有盈利能力之核心業務，並作進一步發展。因此，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業務重整進程之一部份，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後，所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經計及(i)代價；(ii)本公司免除所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負債淨額約47,000.00港元；(iii)本公司豁免所出售公司償還本公司借予德駿物流資訊之墊款合共300,000.00港元之責任；及(iv)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後，本集團預期可於出售事項後錄得約219,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該筆收益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

5.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所涉及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應以發表公佈及向股東發出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達物流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5)	配偶的權益	70,024,802	66.82%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6)	配偶的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2.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的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的配偶老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70,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c)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藉以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簡介如下：

李世揚，5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及擁有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之廣泛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買賣協議；及
 - (iv)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通函。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